

臺中市環境教育 Logo 創意設計大賽活動辦法

108 年 6 月 13 日公告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喚起民眾對環境教育及在地環保文化之重視與認同，提升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之參與，鼓勵大眾以臺中在地環境教育元素為題材，作為本市環境教育之象徵識別標誌，以達宣導推廣環境教育永續生活之精神，特辦理「臺中市環境教育 Logo 創意設計大賽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熱愛設計創作者，皆可參加。

六、設計要點：

(一)具原創性，採用臺中在地環境教育元素為題材，融合空氣、水、廢棄物再生及環境教育五大目標，包括覺知、知識、態度、技能及行動等能傳達本市環境永續教育之形象，做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之識別標誌。

(二)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可適用於宣傳海報及各式 DM 等與本局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相關之各類文宣及產品。

七、作品規格及設計需求：

(一)電子圖稿設計：參選作品應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，檔案應為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(文字請轉外框)，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pixels/inch，並需考慮後續便於放大、縮小等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。

(二)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。

八、報名及繳交資料：

報名期間：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108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繳件資料：

1.01_報名表及同意書-***(作品名稱)(簽名後)掃描檔(pdf格式)(如附件1)

2.02_平面圖及設計說明(作品名稱、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、設計理念50-100字以內)-***(作品名稱)(如附件2)

3.03_圖稿設計作品-***(作品名稱)(jpg或pdf格式)

線上報名：請上傳作品及相關文件至本活動報名網站：

<https://ee.epb.taichung.gov.tw/activity/2019logo/index.asp>

如有任何疑義請逕行撥打活動小組專線：

04-2320-1765#212 蘇先生及#207 胡小姐洽詢。



線上報名系統
QR Code

九、獎項獎金(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)：

- (一)金質獎1名：新台幣伍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銀質獎1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銅質獎1名：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優等2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五)佳作5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六)最佳人氣獎1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十、評審：

(一)評選項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創意及主題意境呈現 | 30% |
| 2.作品相關性、應用性及識別性 | 30% |
| 3.美感及顏色使用技巧 | 25% |
| 4.圖面表達完整性 | 15% |

(二)評審日期

截止收件後即安排審查委員時間進行相關作業。

(三)評審方式

- 1.第一階段：由評審小組每位委員各擇定 15 件作品。(依出席委員數*15 件)
- 2.第二階段：提供每位委員 12 張色票，進行票選，由主辦單位以統計交集最多色票之作品選 10 件。
- 3.第三階段：
 - (1)由委員針對 10 件作品進行評分，並依平均得分排序。最高分者為金質獎，次高分者得銀質獎，以此類推。如得分相同則以評選項目「創意及主題意境呈現」項目獲得分數比較，如仍為同分則以作品評選項目「作品相關性、應用性及識別性」項目獲得分數比較，以此類推。項目得分高者排序為先。
 - (2)獎項及數量為金質獎 1 名、銀質獎 1 名、銅質獎 1 名、優等 2 名、佳作 5 名。
- 4.第四階段：

就第二階段色票數最多的前 20 件得獎作品於指定期間內進行環保局臉書「臺中好環保」人氣票選活動，獲得票數最高之作品將另獲頒最佳人氣獎。

(四)公佈及頒獎

- 1.評選結果將公布於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環境教育宣導網」、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」，另以電話及公文通知得獎人；未獲獎者恕不通知及投稿稿件不退回，後續如需使用投稿稿件將另行通知稿件所有人。
- 2.俟成績公布後，擇期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展覽會（預計 108 年 12 月前辦理）。

十一、著作權與相關規定：

- (一)須以個人名義參選，每人得提供多件作品。(入圍件數限一件)
- (二)參選者應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，符合活動宗旨；並請詳閱本辦法，同意遵守本辦法所有之約定，若違反本辦法事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、追回獎項、獎金和獎品之權利，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，得向參選者請求賠償。

- (三)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，若主辦單位權益因此受有損害，參選者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參選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由環保局取得，授權環保局及環保局再授權之人使用，且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但環保局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環保局保有得獎作品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五)作品均應填寫報名表。如遇參選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，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、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參選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、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者，參選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，如有需要由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八)參選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或作品件數不足，部份獎項從缺。
- (九)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。中獎人俟申報所得稅時，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- (十)得獎者應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發表場合。
- (十一)得獎者請提供原始作品檔案(如：ai 檔)。
- (十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外，得另行公布補充之。請參閱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宣導網」以獲取最新訊息。
- (十三)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臺中市環境教育 LOGO 設計大賽活動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姓 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服務單位/ 學校科系		指導教授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O) _____ (手機)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<p><u>同意書</u></p> <p>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之「臺中市環境教育 LOGO 設計大賽」活動，已詳閱活動辦法並同意及保證以下三項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</p> <p>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件作品如得獎，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由主辦單位取得該作品著作財產權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 _____</p> <p>戶籍地址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
1.收件截止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5 日截止。

2.同意書內容請親自簽名並掃描上傳。

臺中市環境教育 Logo 設計大賽平面圖稿與設計說明

作品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環境教育 Logo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5cm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5cm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設計稿）</p>
作品名稱
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
設計理念說明（限 50~100 字以內）

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，惟「作品名稱、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、設計理念說明」等項目必須依規定說明。